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经有权提名人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李志粉女士、杨光勇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志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杨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6,458,664.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41,335.50 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8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瑞”）、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46,190 万元，美元 3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24,000 万元，美元 3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22,19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